

以大帶小製造業 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低碳化

智慧化

懶人包



全面線上申請 申請流程簡化

自公告日起至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

如果申請時
遇到問題



準備文件
有疑慮



線上申請
有困難

歡迎找
我們

補助申請

聯輔基金會

02-27044844

輔導協助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000-257



計畫網站

申請資格有哪些？

申請業者及供應鏈業者資格：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製造業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中心廠須為經常僱用員工10人以上**

(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12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前述公司不含分公司**

 **不得有陸資投資**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注意

有下列情形不得申請：

- 1.同一申請事項內容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
- 2.已獲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者。

補助內容有哪些？

計畫時程以**不超過114年10月31日為原則**

低碳化

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

**1家中心廠帶10家業者
補助金額上限3,000萬元**

智慧化

智慧製造、營運管理優化等...

**1家中心廠帶4家業者
補助金額上限2,000萬元**

或



業者自籌款占計畫總經費**50%以上**

怎麼申請補助？要準備什麼？



一律採線上申請

(收件日以線上申請送出時間為準)

申請
文件

申請書及其附件

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列並上傳相關檔案

1. 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
2. 申請書
3. 申請書附件 (供應鏈業者合作備忘錄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4. 計畫簡報
5.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6. 中心廠經常僱用員工10人以上佐證文件

註：電子檔應用印上傳申請系統；標註 * 號文件之紙本請提供執行單位留存（供應鏈業者合作備忘錄毋須提供，只需上傳系統）

申請書怎麼填？(封面)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契約編號：
限閱

113年經濟部
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輔助
申請書

低碳化
智慧化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個月)

企業名稱：(申請業者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Step 1

選擇「補助標的」
提醒 請擇一勾選

Step 2

自填申請計畫名稱、計畫期間及公司名稱

提醒

1. 計畫名稱請自行依申請計畫內容訂定
2. 計畫期間最早可追溯至線上申請收件日，以不超過114年10月31日為限
3. 公司名稱請填全銜

線上申請系統填寫

申請書怎麼填？(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

Step 1

| 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 實 務 名 稱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計畫類型 | 以大學小製造實驗室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升級化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化） | | | | | | |
| | 產業類域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訊領域 |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與電領域 |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化工領域 | | | | |
| | 產業類域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製造業 _____ (自行填寫) | | | | | | |
| | 計畫期間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新舊月) |
| | 地點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行動電話 | |
| | 計畫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行動電話 | |
| 計畫總經費 | 千元 | 補助款 | 千元 | % | 自籌款 | 千元 | % | |
| 二、文件名稱及件數(所附文件如得紙本，請加蓋簽章或代表人印鑑) | | | | | | | | |
| 1.計畫書及附件(將電子檔上傳申請系統) | | | | | | | | |
| 2.漢英中文字本之資料(計畫申請表、審查基本資料表、利潤法揭露表...等) | | | | | | | | |
| 以上所提供的各項資料與附件，均與事業相關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應負一切責任。並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簽章或代表人印鑑)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者 | 姓 名 (必填) | 年 月 日 | | 專案辦公室 收件日期 | | | | |
| 文 號 | | | | | | | | |
| 1. 選送地點：台北市大安區 10657 信義路二段 41-2 號 10 樓 畫計畫審辦公室。 2. 連絡電話：(02)2704-4844；傳真：(02) 2704-4860 3. 選送時以「來函申請先覆文」，但應將之函寄至審辦公室，並註明並標註申請者選件日期，若無將不予 4. 畫計畫開立日期上申請完成日起或其後起算。 | | | | | | | | |

用印公司大小章

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 (申請業者均須檢附)

業者名稱：

| | |
|--------|-------|
| 核准設立日期 | 業者地址 |
| 代表人 | 身分證字號 |
| 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 聯絡人 | 電子郵件 |
|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 行動電話 | |
| 工商地址 | |
| 工商登記證 | 水號 |
| | 官號 |

說明書：

1. 同意由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後六個月內，由執行單位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商業數據及諮詢公司本部及代表人等，往來及所查詢本公司及代表人等，未全般機械廣告資料。
2. 同意由執行單位轉換各項審查會或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之計畫內容。
3. 同意由各審查委員會依回函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4. 提供由審批資料之申請者及個人資料予人或所有本公司、局處、機關或執行單位之個人資料，並同意由執行單位在申請資料之外，另列印行計畫，營利核估或其他研考管理利用，以明瞭差異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執行單位即無法進行審批或各項作業。

1.聲明於五年內，執行政府科技術計畫未有重大違約記錄。

2.聲明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术計畫受停權兩年而其期間尚未滿屆滿事。

3.聲明本計畫內容未有享譽獎勵或補助。

4.聲明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法、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形嚴重，應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事實。

5.申請業者並為符合資本臺股投資事業：其依本辦法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監督兼臺股

6.申請業者聲明並應提出，但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形，或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有欄載不實之情形，或有任何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執行單位得逕行申請或裁罰補助或刪除契約。

7.申請者聲明（經擇定以遠距方式參與審查（臺股）者）：(1)凡於線上（遠距）發言之個人或其代表申請審查之授權，其所為之陳述內容與承諾，均可能影響計畫申請之准取，且其陳述或擴充申請者應履行之承諾；(2)不得將申請（遠距）審查（臺股）時，同步或之後有私下（遠距）交換意見之行為；(3)不得將~~參與審查~~參與審查，自進行~~申請~~申請或~~簽署~~簽署。

(4)如證明不實會違反此款之情形，得由執行單位隨時終止申請，如於審定補助期後發現，並解除補助契約，並逕返已受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單項自收入戶後至實際退還日止之利息。

8.申請者聲明：有所謂虛偽之文字或個人資料之部分，申請審批之個人資料提供人或個人本人向本公司所有申請人資訊並將此範範之之智慧車庫自動化、範圍與權利告知，並詳細閱覽本申請須知及所有計畫管制政策範範之內容。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企業審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權利，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聲明，保證，願負一切責任。且執行單位得駁回業者之申請，或依职权權額補助、解除契約，並逕回之補助款。(請蓋章及代表人印)

業者印鑑：

代表人簽章：

提醒 填寫計畫基本資料

1. 計畫名稱、計畫期間, 計畫名稱與封面需一致
 2. 產業領域係指申請計畫內容領域
 3. 申請經費需與經費預算表一致

Step 2

填寫公司基本資料

Step 3

確認申請應同意事項及聲明事項

用印代表人章

申請書怎麼填? (附件)

附件一、供應鏈業者合作備忘錄參考範本（必備文件）

「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合作同意書

(供應鏈業者名稱) 承諾配合 (中心業者名稱) 公司研擬旨揭計畫項下「〇〇〇(計畫名稱)」之供應鏈合作廠商，提供應配合之相關事項及人力。

並已了解下列事項：

- 一、如申請業者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獎勵或補助，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或補助。
- 二、申請業者或供應鏈業者依本辦法申請並獲補助之計畫以1案為限；倘有不同申請業者或供應鏈業者有同一位代表人情形，該代表人所屬業者獲獎勵或補助計畫以1案為限。

此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暨計畫專案辦公室

供應鏈業者合作 備忘錄

供應鏈業者之代表人用印 公司大小章

業者名稱：
代表人：
專案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輔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表1及表2並於下方用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不須填寫表1及表2，但仍須於下方用印。

表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援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_____ 稱謂：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_____ 受託人名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abc. 欄位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擇任職務名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small>(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達標、姑丈)</small> <small>姓名：_____</small>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選用之換妻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

填表人(簽名)：

業者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

若有需揭露對象請務必填列並
用印檢附

申請書怎麼填？(計畫內容)

| 審查參考項目 | 細項 | 合理 |
|------------------|--------------------|--|
| 供應鏈廠商 | 經費分配 | 皆有分配到合理補助金額 |
| | 參與內容、KPI | <p>1. 內容及清單詳細說明低碳或智慧化措施 (如參與工作項目C.2○○製程改善, ○○零組件減碳○○)</p> <p>2. 中心廠明確帶動供應鏈升級轉型</p> |
| 查核點 | 進度表 及 預定查核說明 | 期間達到預期效益漸進指標 (如：A項113/12完成A.1(50%)達到1%減碳、114/6完成A.2(75%)達成減碳2%、114/10完成A(100%)達成減碳5%) |
| 全新設備購置 (採購清單) | 與計畫關係 | 設備有寫明用於計畫何處 (如○○設備用於工作項目A.1替換高耗能設備改善) |
| 計畫可行性 | 計畫內容 | <p>1. 公司現在狀態</p> <p>2. 升級轉型措施及目的</p> <p>3. 升級轉型結果及效益</p> |
| 計畫合理性 | 計畫內容 | 升級轉型措施確實與低碳或智慧化有關 (如明確製程減碳、設備聯網、提升生產效益等) |

申請書怎麼填？(計畫內容)

肆、計畫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範例（低碳化）

金額單位：千元

| 會計科目 | 補助款 | 自籌款 | 合計 | % |
|-------------------|---------------|---------------|---------------|-------------|
| 得編列補助款項目 | | | | |
| 1.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5,000 | 5,000 | 10,000 | 14.3 |
| 2.全新設備之購置費 | 10,000 | 10,000 | 20,000 | 28.6 |
| 3.既有設備之改善費 | 5,000 | 5,000 | 10,000 | 14.3 |
| 4.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 | | |
| (1)委託研究費 | 5,000 | 5,000 | 10,000 | 14.3 |
| (2)驗證費 | 5,000 | 5,000 | 10,000 | 14.3 |
|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小計 | 10,000 | 10,000 | 20,000 | 28.6 |
| 限編列目錄款項目 | | | | |
| 5.人事費 | | 2,500 | 2,500 | 3.5 |
| 6.無形資產引進費 | | 7,000 | 7,000 | 10 |
| 7.國內差旅費 | | 500 | 500 | 0.7 |
| 總經費 | 30,000 | 40,000 | 70,000 | |
| 百分比 | 42.8 | 57.2 | 100 | |

註 1：如為多家業者聯合申請，每家業者需另分別填列開發總經費預算表。

註 2：所編列之設備限與製程相關（直流空調、換日光燈等如與製程無關者不得編列），惟裝設太陽能板無論是否與製程相關皆不得編列。

註 3：得編列補助款之會計科目其補助經費皆不得大於自籌款。

經費預算表

- 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
- 人事費、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國內差旅費僅能編列於業者自籌款**
- 全新設備之購置費，以計畫總經費30%為上限**
-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以計畫總經費40%為上限**

*請提供採購設備之資訊(如採購設備名稱、用途/規格、產地等)

經費可以編哪些科目？

| 經費科目 | 政府補助款 | 業者自籌款 |
|---------------------------|-------|-------|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 ✓ |
| 全新設備之購置費 (計畫總經費30%為上限) | ✓ | ✓ |
| 既有設備之改善費 | ✓ | ✓ |
|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計畫總經費40%為上限) | ✓ | ✓ |
| 人事費 | - | ✓ |
| 無形資產引進費 | - | ✓ |
| 國內差旅費 | - | ✓ |

註1：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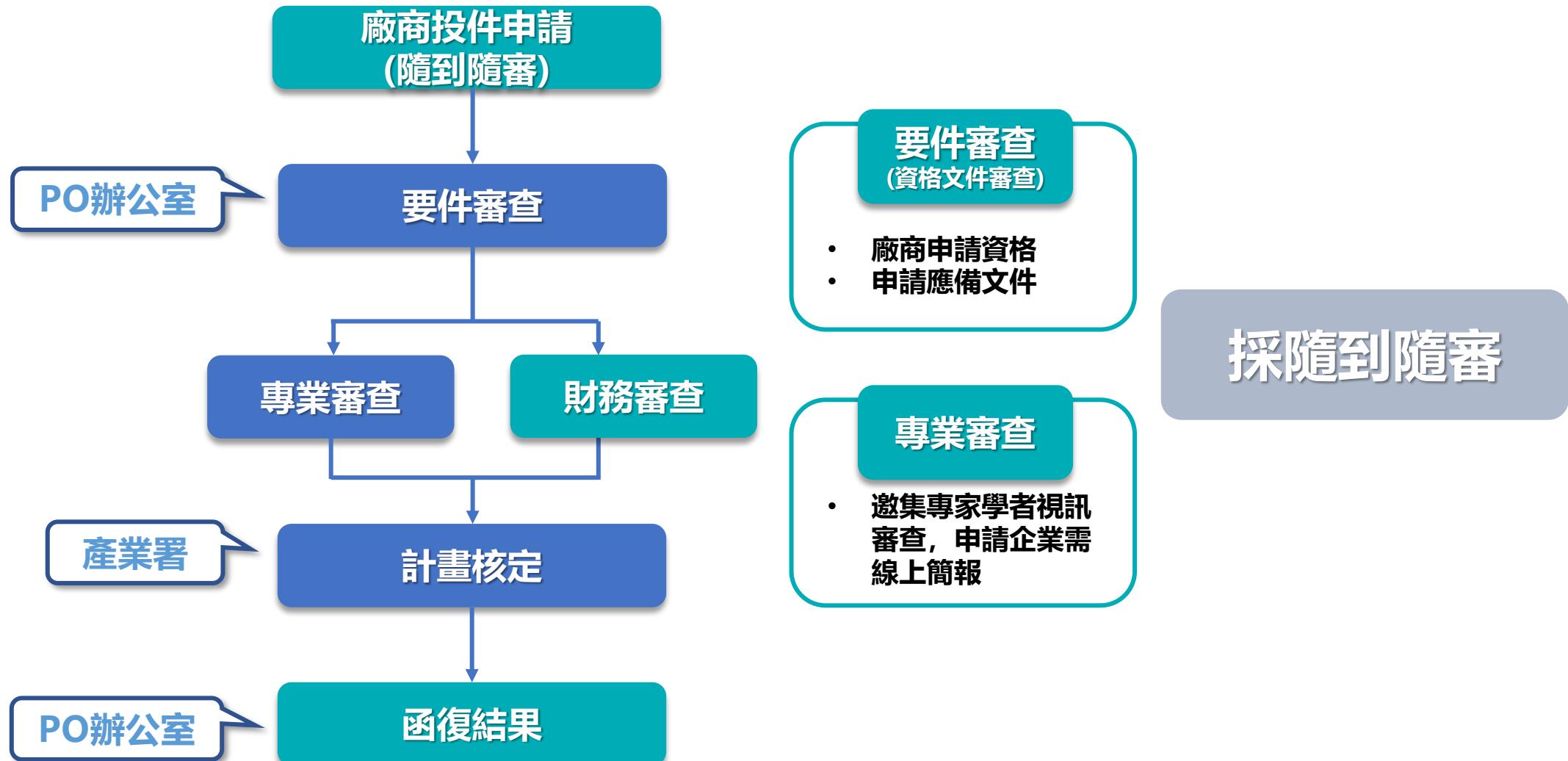
註2：人事費、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國內差旅費僅能編列於業者自籌款

申請還要注意什麼？

- 申請業者與其供應鏈業者，其有銷售或營運之行為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 申請業者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補助，**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申請業者或供應鏈業者依本辦法申請並獲補助之計畫以**1案為限**；倘有**不同申請業者或供應鏈業者**有同一位代表人情形，該代表人所屬業者獲補助計畫以**1案為限**
- 可由單一業者或多家業者**聯合提案**，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業者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



從申請到核准有哪些流程？



簽約一定要附履約保證嗎？補助款會分幾次拿到？

*得以下列方式擇一

檢附全額政府補助金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獲補助業者檢附政府補助款**全額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簽約後請領計畫全額補助款

檢附政府補助金額20%(含)以上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獲補助業者檢附政府補助款**20%(含)以上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簽約後請領20%(含)以上補助款，其餘補助款依後續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開立金額分期請領

未檢附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獲補助業者**未檢附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進度查核同意計畫繼續執行及完成經費查核後，依據帳務報告之可支用數來函請領可補助金額

檢附政府補助金額25%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請領50%補助款

獲補助業者檢附政府補助款**25%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簽約後請領50%補助款，其餘補助款經全程技術查核同意結案且完成經費查核後，依據帳務報告可支用數來函請領可補助金額